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采购单位：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招标文件.....	7
	(三) 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	11
	(六) 评标.....	11
	(七) 定标.....	20
	(八) 合同.....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HDZJ-2021-01
2.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3. 预算金额: **¥164791200.00 元**, (本项目年度运营费用为 5493.04 万元/年。其中: 道路清扫保洁年运营费约 4360.64 万元, 平均单价 5.77 元/m²·年; 垃圾收运年运营费约 394.93 万元, 垃圾收运单价 144.27 元/吨;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年运营费约 365.74 万元, 维护单价 11.08 万元/座; 垃圾分类年运营费用约 371.73 万元, 垃圾分类单价 0.49 元/ m²·年。)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最高限价 (如有): /
5. 采购需求: 一项不分包,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6.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或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
 - 1.3 须提供 2020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下载信用信息”里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2月25日，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在“欢迎进入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下面双击交易信息，选择“交易公告”，点击政府采购，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请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概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3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年3月12日09时00分；

3.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 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3. 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4.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投标保证金：¥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请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09:00:00 前转入以下账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2021 年 2 月 19 日零时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24 时止（节假日除外）。

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7:00:00（北京时间）。

6、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08:45 -09:00；

7、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8、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2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9、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

(1) 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联系方式：0898-66568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玉沙广场 3 栋 502 房

联系方式：0898-68593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谌女士

电 话：0898-685930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参与响应。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523700000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京华城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投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管理及服务方案
- （8）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1647912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

12.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网址为：<http://ggzy.haikou.gov.cn>，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5.4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5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六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6.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 评标

19. 初步审查：在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初步资格进行审查，如各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疑义，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承担。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初步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独立法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针对本项的资质证明的；
- (3) 投标人未提交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20.5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符合证明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投标处理。

20.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 (4) 交付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足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8)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20.5.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3 评标委员会在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 量化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分细则表）。

20.6.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19.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6.3.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6.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6.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	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50%	40%	10%

20.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注：

1. 技术、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 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保留二位小数）；
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评分细则表

技术评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及要点	分值
1	管理服务整体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方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2	人员配备及车辆配置方案（2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配备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投入计划、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等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方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物资、设备、车辆配置方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流程、维护保养方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3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方案的得 4.5 分，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在 0-0.5 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4	投标文件的制作（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正确、分类合理、资料提供齐全、文字综合表述清楚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优秀：5 分；良好：3 分；一般：1 分。	5 分

商务评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及要点	分值
1	体系认证情况 (6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6分
2	企业履约能力 (10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政府质量奖”的得5分，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得3分，获得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得1分，三者取最高，不累加得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网站公示截图（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5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工会组织健全、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被全国总工会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5分，被省总工会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3分，被市总工会及以下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1分，三者取最高，不累加得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5分
3	企业荣誉 (4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证明材料 提供荣誉或表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4分

4	投标人员工 荣誉 (3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员工获得政府部门或环卫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 每提供1份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或表彰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p>	3分
5	投标人资质 (5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环卫行业协会或银行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情况: AAA级及以上得5分; AA级得3分; A级得1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p>	5分
6	投标人 业绩 (9分)	<p>1、评审标准: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环卫服务项目(应至少包含农村或乡镇服务范围)业绩: 每提供一宗业绩者得3分, 本项最高得9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p>	9分
7	书面承诺 (3分)	<p>1、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2、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者不得分。</p>	3分

(七) 定标

21. 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 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3.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27.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全面做好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项目编号：HNHDZJ-2021-01）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部分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

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

_____。

第三部分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六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

单及证件复印件。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环卫作业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四部分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合同签订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部分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月）。

第六部分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支付。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由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及各镇政府组成三级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并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服务费用，将考核结果及服务费用报送财政部门核算。市级考核占40%权重；区镇级考核占60%权重（其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40%、区人大代表10%、各镇街50%）。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其他：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乙方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0%向区环卫局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1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乙方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乙方向环卫局申请支付剩余10%当季服务费，如乙方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1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1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

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承包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无不良作业记录的情况下，通过公开招标，乙方有相应的优先权。

13.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15. 其他：_____。

第七部分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第八部分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项目服务费由区环卫局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九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部分 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部分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及当地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玉沙广场 3 栋 502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表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 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表 3）
- 4、投标一览表（表 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表 5）
- 6、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管理与服务方案承诺（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管理等）
- 11、履约能力承诺函
- 12、资格承诺函
- 13、投标人简介
- 14、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报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15、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 16、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17、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投标人盖公章。

(表 2)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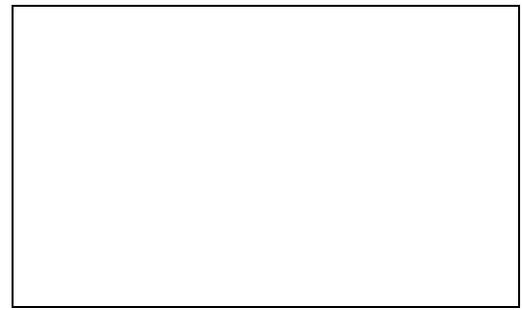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项目编号：HNHDZJ-2021-01）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表 3)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及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经营活动中有向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行为的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至今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所曾承管过的项目未曾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所曾承管过的项目当中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声明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____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6)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有关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1. 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技术服务的详细技术服务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管理与服务方案承诺

项目编号：HNHDZJ-2021-0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1、本附件内容由各供应商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服务期限应明确；

3、其他的及服务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履约能力承诺函

致：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项目编号：HNHDZJ-2021-01）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鸿大中经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项目编号：HNHDZJ-2021-01）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项目

2、预算金额：16479.12 万元，（本项目年度运营费用为 5493.04 万元/年。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年运营费约 4360.64 万元，平均单价 5.77 元/m²·年；垃圾收运年运营费约 394.93 万元，垃圾收运单价 144.27 元/吨；公共厕所管理维护年运营费约 365.74 万元，维护单价 11.08 万元/座；垃圾分类年运营费用约 371.73 万元，垃圾分类单价 0.49 元/ m²·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实施范围

工作范围：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镇区主次街道、背街小巷、环村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和分类及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等；重要节假日，省、市、区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及突发性事件的环卫保障。具体包括：

- ①龙泉镇镇区及 18 个村（居）委会 227.32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②龙桥镇镇区及 8 个村（居）委会 142.21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③遵谭镇镇区及 7 个村（居）委会 171.34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④新坡镇镇区及 13 个村（居）委会 215.23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
- ⑤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镇区及农村 75 吨/日生活垃圾收运；
- ⑥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 33 座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 ⑦龙泉镇、龙桥镇、遵谭镇、新坡镇 756.10 万 m² 垃圾分类。

(一) 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包括：

- ① 实施范围内道路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
- ② 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所有建（构）筑物两点五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 ③ 道路两侧建（构）筑物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 ④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点五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⑤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⑥ 负责实施范围内环卫作业车辆等设备的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沿街果皮箱的配置与更新，并于一年内按照移动公厕标准完成农村 45 座旱厕（最终以现场核实的数量为准）改造；

⑦ 必须落实农村环卫网格化作业模式，实现定人、定时间、定岗、定范围、定责任、定标准工作模式。

(2) 垃圾收运作业内容包括：

① 道路清扫作业和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② 实施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③ 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

④ 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居民居住区零散无主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

⑤ 实施范围内垃圾分类宣传及设备设施配置；

⑥ 实施范围内配置生活垃圾桶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⑦ 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内容包括：

①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② 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③ 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区环卫局指定地点。

(4)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①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

② 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服务应急保障等。

(二) 服务目标与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保洁作业以“文明、清洁、有序”为目标，不断提高作业的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数量，提升机械化作业范围及内容，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将原有“确保道路整体清洁”提升至“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并标准化、常态化、长效化。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理和作业。结合海口市龙华区农村实际情况，将道路按保洁等级划分为：三级道路、四级道路。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道路冲刷、道路洒水降尘、道路洗扫吸”+人工捡拾等各项工艺进行组合作业；人行道采用人工清扫。

(2) 生活垃圾收运

建立较为完善的源头居民投放系统，有独立院子的区域规划安装垃圾收集桶，确保桶装化率达到 100%；背街小巷及无地方安放垃圾收集桶的区域实行早、晚上门收集，收集率达到 100%。

(3) 垃圾分类

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设备设施配置、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4)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提升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将公共厕所运营管理水平达到国家二类公共厕所以上标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90%。

(三) 质量标准

(1) 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

(2) 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整洁、封闭完好，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摆放整齐。

(3) 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

(4)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完好，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容整洁，标志清晰，密封性好，无跑冒滴漏。

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 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点五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同时提高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三级道路、背街小巷、城中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两遍、冲洗不低于一遍，洒水不低于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天；四级道路、城边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一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天。

(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设备，收集运输过程全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专车专运，垃圾收集容器配制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施设备完好，环境整洁卫生。

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四、项目合作年限

本项目采购年限为 3 年。

五、人员和设备投入

本项目人员共计配备 892 人，其中保洁员 718 人，垃圾分类督导员 54 人，驾驶员 30 人，跟车员 23 人，公厕管理员 67 人。本项目共配备环卫设施设备 1521 辆/个，其中 3 吨洗扫车 4

辆，洒水车 2 辆，电动三轮车 684 辆，3 吨压缩车 11 辆，桶装垃圾收运车 11 辆，660L 垃圾桶 417 个，240L 垃圾桶 392 个。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乡镇同步交叉考核，对未按照标准配齐人员，每少一人即在当月扣减一个人的费用，连续两个月未配齐的，进行约谈。对不按照标准配齐设施设备的，每少一项设施设备即在当月扣减一项设施设备的费用，连续两个月未配齐的，进行约谈。协议经营期内，连续约谈两次或者累计约谈四次的，按照程序予以解除协议。

公司要保证按照标准进行资产配备，每年将资产清单报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备案并作为日常考核的依据。

六、监管考核和付费

检查考评主体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及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的检查考评工作。

检查考评对象

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中标企业。

检查考评内容

-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清扫保洁；
- (2) 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点五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及设备配置；
- (4) 公共厕所管理维护；
- (5) 环境卫生作业标准的落实；
- (6) 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检查考评形式

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作业考核评分办法》，采用海口市园林环卫局、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各乡镇同步交叉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事件等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作业质量评分细则》每日对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月小结；每

月由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实施范围内各项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同时根据月度内社会监督、重要节假日及省、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质量考核的权重详见表 2。

表2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项 目	权重
日巡查	70
项 目	权重
月考评	10
社会监督	10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 工作情况及突发性环境卫生 等	10
合 计	100

日巡查

巡查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

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并及时通知环卫作业企业整改。作业服务企业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月考评

(1) 月小结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抽查，同时直接扣分，不提供整改时间，并进行日考评结果的月小结。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2) 月考核计分

月考核得分 = (日巡查得分合计/月天数) × 0.70 + 月考评得分 × 0.10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社会监督

因服务企业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2 分，月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10 分扣完为止。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企业在重要节假日、省、市重大活动保障中及突发性环境卫生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年终考评总结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进行汇总。

信息化考评平台

结合海口市龙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将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垃圾分类、公共厕所管理维护作业纳入环卫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智能化监管和自动化考核评价。

（1） 机械化作业保洁监管子系统

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主要适用对象为洗扫车、洒水车、护栏清洗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通过安装环卫车辆专用一体机设备，对车辆实时位置、清扫状态、作业轨迹、清扫里程、违规情况、清扫质量等信息进行综合监控。

（2） 作业人员监管子系统

作业人员监管主要实现环卫作业人员（主要针对环卫工人）信息台账、人员上岗情况监管、人员作业位置分布状况的综合管理。

（3） 垃圾智能收集清运管理子系统

垃圾智能收集管理系统综合运用 RFID、GIS、数据库、3G 等技术手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精细化管理、垃圾收集过程智能化管理、收集效果的直观展现。

（4）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

环卫作业质量移动考核子系统基于移动终端技术，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的移动、现场化考评，通过科学、标准的评分办法，对作业结果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分，从而实现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智能化。

处罚机制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依据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共厕所管理维护的作业质量月考评得分核拨服务费。当月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月服务费；作业质量月考核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企业扣减该部分当月服务费。（计算公式：本月度服务费拨款金额=本月度合同额×[1-（90-本月度考核得分）/50]，如本月度考核得分为 88，就扣本月度合同额的 4%作为处罚。

服务作业质量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1	清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20分)	50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一、二级道路 10-15条,三、四级道路 8-12,每条道路 检查 500-1000米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 扣0.2分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5分)					
		一级道路18小时巡回保洁,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三、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3分)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分)							
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点五米以下部分无乱贴、乱画。(3分)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4分)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 (8分)		三级保洁、背街小巷、城中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两遍、冲洗不低于一遍,洒水不低于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四级保洁、城边村:每天清扫不低于一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50%; 冲洗后路面应无积水/垃圾残留物。(8分)	各级道路 5-15条;查看 机扫、冲洗、洒水 作业量; 核算机械化清扫率 和清扫频次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20%扣4分;道路机械化清 扫率介于20%-40%扣3 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 40%-60%扣2分;清扫频 次一项不合格扣0.25 分; 每发现一处积水/垃圾残留 扣0.25分;	
		公共区域 保洁(5分)		公共区域整洁,无垃圾、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5分)	5-15处的 公共区域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 扣0.2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车辆管理及维修 (7分)		30	洗扫车、洒水车等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冲洗车体，且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3分)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15-30辆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3分)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护 (10分)		30	一级保洁道路护栏每两天冲洗不低于一遍；二级道路、三级保洁道路护栏每两天冲洗不低于一遍；四级保洁道路护栏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3分)	公交车站15-20座；核算护栏清洗作业量及频次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不低于一次，每周擦洗不低于一次。(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不低于一次。(2分)			
				公交候车亭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不低于一次。(3分)			
2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生活垃圾收运 (30分)	30	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冲洗地面后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5分)	垃圾收集点30-60个；垃圾车辆10-20辆；	发现一处(项、次)不合格扣0.2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5分)			
				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95%。(4分)			
				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并无活鼠等。(4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专车运输，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4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垃圾装运时不应对途中路面及周边居民造成影响。（4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4分） 每个月应进行一次垃圾分类宣传讲座			
3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保洁（10分）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10分）	20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2分）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2分）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分）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2分）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2分）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分）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公共厕所 5座；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方式		得分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七、其他条款

1. 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在《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将按照《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在服务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500 万元），且应向政府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

2. 担保条款

中标企业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违约等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3. 政府考核评价与审计

（1）环卫作业检查监督与考核评价

方案所附的《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作业质量标准》为政府购买以上环卫作业服务的标准，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执行，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1。

（2）考核办法

根据方案所附《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作业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巡查、月考评、年汇总及明察暗访”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节假日和省、市重大活动及突发性环境卫生事件等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3）费用审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审核项目公司的运营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

不符，项目公司需作出书面说明，政府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企业应将设施、设备及车辆等投资投入计划表作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的附件。投资计划表包含整个运营期内投资额以及重置车辆、设备（收集箱、垃圾桶等）所需费用。

附件 1：海口市龙华区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运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口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场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道路清扫和保洁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两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三级、四级（含背街小巷、城中村、城边村）；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区环卫局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三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 ⑤背街小巷及城中村道路。四级保洁等级：

-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
- ③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④城边村道路。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1) 作业方式：“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

三级道路：4:00-7:00，12:00-15:00，每天不低于 2 次，每次 3 小时；

四级道路：4:00-7:00，每天不低于 1 次，每次 3 小时；

2) 机械化清扫

三级道路：每天不低于 2 次，每次 3 小时。上午：夏季 3:00-6:00，冬季 4:00-7:00，下午 14:30-17:30；

(3) 保洁时间

①三级保洁：7:00-20:00，保洁时间不低于 10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②四级保洁：7:00-19:00，保洁时间不低于 9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夏季 3:00-6:00，冬季 4:00-7:00、14:30-17:30；

①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不低于两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不低于一遍；

②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

(5) 洒水时间及频次

①三级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一遍；洒水时间：3:00-6:00。

(6)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保洁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2) 保洁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主次街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点五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集、运输，自行解决、处理。

②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	烟蒂（个 /1000m ² ）	痰迹（处 /1000m ² ）	污水 （m ² /1000m ² ）	其它（处 /1000m ² ）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2) 三、四级及其他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1) 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垃圾收运

收集作业

- (1) 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 (2) 垃圾分类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3) 垃圾分类收集车辆应定点定时，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分类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5)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9) 收集运输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分类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或终端处理场所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0)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1)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和运输；

(12) 实施范围垃圾分类宣传。

运输作业

(1)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专车方式进行运输，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②在垃圾焚烧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10)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区环卫局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 (1) 按《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 (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 (2)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
- (3)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 (4)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